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深圳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86-755） 88265288 传真（Fax.）：（86-755） 88265537
网站（Website）： www.shujin.cn

目 录

问题 1.关于股权变动	3
问题 12.关于固定资产和产能	11
问题 14.关于财务内控	12
问题 16.关于环保	23
问题 17.关于合作研发	35
问题 18.关于中美贸易摩擦	40
问题 19.关于安全生产	42
问题 20.关于固定资产瑕疵	43
问题 21.关于生产资质	44
问题 22.关于创业板定位	48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创意字[2021]第 003-01 号

致：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鉴于深交所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下发了“审核函[2021]010415 号”《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提出了相关的法律问题，信达现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问询函提出的法律问题在进一步核查基础上进行回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及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问题 1.关于股权变动

申报文件显示,2015 年 6 月 29 日,远翔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承辉将其持有远翔有限 10.00%的股权(出资额 370 万元)转让给李长明,同日王承辉与李长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王承辉和李长明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双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2019 年 10 月 28 日王承辉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将其持有发行人 1,000 股股份转让给李长明。

请发行人:

(1) 披露王承辉和李长明的基本情况、双方关系,2019 年王承辉转让 1,000 股给李长明的具体原因、金额,与代持股权的关系,两人的股权代持是否在 2015 年彻底解除;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其他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是否存在对赌安排,是否存在股份支付情形等。

(2) 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申报前后新增股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对专项核查意见及《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相关内容进行补充。

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王承辉与李长明的公民身份证,取得双方出具的书面确

认，了解王承辉及李长明的基本情况及双方关系。

2.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王承辉及李长明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书》、转账银行回单，访谈王承辉、李长明并取得其出具的《关于委托持股相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了解双方股权代持的基本情况。

3. 查阅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王承辉的证券账户交易对账单、发行人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报告，取得王承辉及李长明的书面确认文件，了解 2019 年王承辉转让 1,000 股给李长明的基本情况。

4. 访谈发行人股东并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确认不存在对赌安排。

5.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得税缴纳的银行回单、发行人代扣代缴税款凭证，进行网络核查，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6. 查阅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相关公告文件，抽查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后新增股东的情况。

信达律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披露王承辉和李长明的基本情况、双方关系，2019 年王承辉转让 1,000 股给李长明的具体原因、金额，与代持股权的关系，两人的股权代持是否在 2015 年彻底解除；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其他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是否存在对赌安排，是否存在股份支付情形等。

（一）王承辉和李长明的基本情况、双方关系

王承辉，男，中国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521011962*****，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承辉直接持有发行人 3,029.8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62.99%。

李长明，男，中国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521011965*****，住址为福建省南平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长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481.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0%。

经王承辉、李长明确认，双方是朋友关系，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2019 年王承辉转让 1,000 股给李长明的具体原因、金额，与代持股权的关系，两人的股权代持是否在 2015 年彻底解除。

根据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10 月 28 日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王承辉证券账户对账单，王承辉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通过股转系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0 股股份转让给李长明，价格为 9.16 元/股，转让总金额合计 9,160 元。经王承辉、李长明确认，本次股份转让金额较小，仅系双方之间的一次尝试性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王承辉与李长明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书》、转账银行回单，并经访谈王承辉、李长明，远翔有限在 2011 年 11 月增资时，王承辉新增投资款 1,530 万元中有 629 万元为李长明的出资，李长明以上述出资认缴远翔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37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并委托王承辉代为持股。2015 年 6 月，王承辉向李长明转让了远翔有限 37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10%）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将上述代持的股权还原给实际出资人李长明，解除了双方的代持关系。

根据王承辉及李长明出具的《关于委托持股相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并经访谈王承辉、李长明，双方已于 2015 年 6 月解除了上述《委托持股协议》，终止双方在该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2019 年 10 月王承辉通过股转系统转让给李长明的 1,000 股股份为真实转让，与双方的代持股权不存在关系，双方的股权代持关系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彻底解除。

（三）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其他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是否存在对赌安排，是否存在股份支付情形等。

1. 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其他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6 名股东，其中 5 名为自然人股东，1 名为法人股东，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 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 （万股）	股份比例
1	王承辉	3,029.83	62.99%
2	华兴创投	710.67	14.77%
3	李长明	481.10	10.00%
4	黄春荣	468.00	9.73%
5	林彦铖	71.52	1.49%
6	刘 军	48.88	1.02%
合 计		4,810.00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证券持有人名册》，访谈发行人现有在册股东并取得全体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王承辉曾于 2011 年 11 月远翔有限增资时代李长明持有远翔有限 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370 万元）并于 2015 年 6 月完成股权代持还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其他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

2. 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对赌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访谈发行人全体现有股东，发行人历史上股东曾经存在且已解除的对赌约定如下：

（1） 股东王承辉、魏于全、黄腾胜、黄春荣、牛延辰与大同创投的对赌约定（已于 2015 年 9 月解除）

2010 年 1 月 11 日，远翔有限以及股东王承辉、魏于全、黄腾胜、黄春荣、牛延辰（统称“原股东”）与陈平、大同创投（统称“投资人”）签署的《关于福建远翔化工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简称“《增资协议书》”）中约定了以下股权回购条款：

1) 本次投资后三年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若远翔有限的销售收入或净利润与上年度相比的增长率在 30%以下，投资人有权选择在本次投资后三年末要求原股东收购其持有的远翔有限全部股权，但投资人对此项权利有权选择不行使。

2) 本次投资后满五年远翔有限未向中国证监会正式递交上市申报材料的情况下，投资人有权向原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远翔有限全部股权，原股东亦有权按本次投资前的股权比例全额收购投资人持有的远翔有限股权。

3) 投资人按上述约定要求原股东收购股权时，原股东应在三十日内无异议收

购上述股权；原股东要求投资人转让所持有的远翔有限股权时，投资人应在三十日内无异议转让其股权。股权转让价格按下列公式计算：股权转让价格=投资人本次投资金额×（1+20%×实际投资年限）-收购前投资人已取得的历年现金分红总额。

2015年9月1日，远翔有限、王承辉、黄春荣与大同创投、陈平签署《<关于福建远翔化工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之股权收购条款终止协议》（简称“《股权收购条款终止协议》”），一致同意终止各方签署的上述《增资协议书》中约定的关于股权回购的条款。

因《股权收购条款终止协议》仅约定终止《增资协议书》第十一条关于股权收购的条款，未约定终止关联交易决议、股东会特别决议、新银行账户开户特别监管、信息披露等特殊条款，且发行人整体变更后未实际执行上述特殊条款，因此2021年2月5日，远翔新材、王承辉、黄春荣与大同创投权利义务承继者华兴创投签署《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编号：CX2021011-TZB-YXXC）（简称“《补充协议》”）确认以下事项：

1）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无条件终止《增资协议书》中与中国法律法规、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后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相冲突的条款。

2）自《增资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补充协议》签署日期间，如曾有发生《增资协议书》约定的“股权收购”所列情形之一的，华兴创投同意追溯豁免股东王承辉、黄春荣回购其持有的远翔新材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义务。

3）各方就《增资协议书》及《股权收购条款终止协议》的履行及终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各方均无权再依据上述已终止或修改的条款追究其他方的违约责任。

4）除上述已终止的特殊条款外，各方未再签署其他任何含有对赌性质或股东特殊权利的协议或条款。各方承诺上述关于远翔新材特殊条款的终止具备完全、绝对、排他的效力，即各方本次彻底终止2010年1月签署的特殊条款，亦不存在其他附带条件恢复特殊条款的约定，即使存在，此类约定亦是无效的。

（2） 股东王承辉与李长明的对赌约定（已于2015年6月解除）

王承辉与李长明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书》中存在以下股权回购约定：

1) 《委托持股协议书》期限为五年，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在签订该协议后，远翔有限力争在五年内上市，如协议期满未能实现上市，李长明按投资额税后每年 15%固定收益（包括现金股息、红利或其他收益分配，不足部分应补足）向王承辉出售代持股份。

2) 若在五年内远翔有限不能实现上市，则李长明有权选择要求王承辉按照该协议上述约定回购，或选择继续委托持股五年；若李长明选择继续委托持股五年，则王承辉保证李长明在前五年的投资期内远翔有限固定分红为年息税后 15%，计每年为 94.35 万元，不足部分由王承辉补足，超过部分归李长明所有。

3) 继续委托持股的后五年内远翔有限仍未能上市的，李长明仍享有上述第 1)、2) 项的权利，李长明在五年内可随时退出。

4) 在远翔有限进行上市前的股份制改造时条件许可由股东会决议通过，李长明可解除与王承辉的委托持股协议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使李长明成为公司的登记股东。

就上述股权回购事项，王承辉、李长明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关于委托持股相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确认：①王承辉已于 2015 年 6 月将其代持的 10%股权（对应 370 万元出资额）还原给实际出资人李长明，解除了双方的代持关系；②李长明豁免并不再执行《委托持股协议书》中的任何回购约定；③双方对《委托持股协议书》的签署及履行、委托代持及解除代持情况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信达律师核查，除上述披露且已经解除的对赌约定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安排。

3. 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股份支付情形等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新增股东。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及是否存在股份支付情形如下：

股东姓名/ 名称	股份数额 (万股)	持有远翔有限/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	是否构成 股份支付
-------------	--------------	------------------	--------------

股东姓名/ 名称	股份数额 (万股)	持有远翔有限/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	是否构成 股份支付
王承辉	3,029.83	2006 年 10 月，远翔有限设立，王承辉出资 1,120 万元，持 80%股权	否
		2007 年 12 月，受让原股东江建明退出投资转让的 100 万元出资额	否
		2010 年 4 月，远翔有限增资，认缴其中 133.33 万元出资额	否
		2011 年 11 月，远翔有限增资，认缴其中 900 万元出资额	否
		2013 年 1 月，受让原股东魏于全退出投资转让的 425 万元出资额	否
		2013 年 10 月，受让原股东黄腾胜退出投资转让的 390 万元出资额	否
		2018 年 9 月，通过股转系统受让林彦铖转让的 35.60 万股股份	否
黄春荣	468.00	2007 年 12 月，受让原股东江建明退出投资转让的 250 万元出资额	否
		2013 年 9 月，受让原股东牛延辰退出投资转让的 100 万元出资额	否
		2013 年 10 月，受让原股东黄腾胜退出投资转让的 10 万元出资额	否
李长明	481.10	2011 年 11 月，远翔有限增资，以王承辉名义认缴其中 370 万元出资额	否
		2015 年 6 月，股权代持还原，受让王承辉转让的 370 万元出资额	否
		2019 年 10 月，通过股转系统受让王承辉转让的 0.1 万股股份	否
林彦铖	71.52	2016 年 11 月，通过股转系统受让陈平转让的 82.40 万股股份	否
刘军	48.88	2016 年 11 月，通过股转系统受让陈平转让的 37.60 万股股份	否
华兴创投 (大同创 投)	710.67	2010 年 4 月，远翔有限增资，大同创投认缴其中 546.67 万元出资额	否
		2017 年 7 月，因华兴创投吸收合并大同创投，承继其持有的 710.67 万股股份	否

基于上述，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支付情形。

二、 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承辉所涉及的股权转让相关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访谈王承辉，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如下：

时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股份变动情况	价格	是否 涉税	纳税情 况
2007 年 4 月	王承辉将其持有的远翔有限 17.50%的股权 转让给江建明；将其持有的远翔有限 2.25% 的股权转让给黄腾胜	1.0 元/出资额	否	/
2010 年 1 月	远翔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800 万元，王承 辉以 200 万元认缴远翔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33.33 万元	1.5 元/出资额	否	/
2011 年 9 月	远翔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700 万元，王承 辉以 1,530 万元认缴远翔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	1.7 元/出资额	否	/
2015 年 6 月	王承辉将其代持的远翔有限 10%的股权（对 应出资额为 370 万元）转让给李长明	股权代持还原， 未支付对价	否	/
2015 年 9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是	已缴纳 [注 1]
2017 年 8 月	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 东合计转增股本 1,110 万股，发行人注册资 本增加至 4,810 万元	每 10 股转增 3 股	是	
2019 年 10 月	王承辉通过股转系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1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长明	9.16 元/股	是	已缴纳 [注 2]

注 1：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一并代扣代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整体变更时的应
纳个人所得税。

注 2：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股转系统完成，股转系统已扣缴转让方王承辉应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邵武市税务局出具的股权代持还原不涉及纳税的证明、发
行人提供的王承辉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银行回单、发行人代扣代缴税款付款凭证、
王承辉证券账户对账单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承辉
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由发行人
或股转系统代扣代缴。

**（二）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邵武市税务局出具的股权代持还原不涉及纳税的证明、厦
门市公安局何厝边防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王承辉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均已缴纳，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申报前后新增股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相关规定，对 IPO 前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的股东，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主要考察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挂牌期间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公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后一次股权变动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且系老股东之间的股份转让，未引入新股东。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取得深交所关于受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发行人在本次申报前一年及申报后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因此不适用《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规定。

问题 12.关于固定资产和产能

披露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房产的相关权证的最新办理进展，是否已办理权属证书，如否，办理权属证书是否存在障碍、不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原因、在未进行整体竣工验收情况下运营生产的合法合规性。

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实地走访核查申报时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的情况，了解该房产的实际用途、建筑面积等基本情况。
2. 取得发行人关于该房产情况的书面确认，了解申报前未办理完成该房产不

动产权证书的原因。

3. 取得邵武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核查该房产的不动产登记情况。

4. 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信达律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发行人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为一间配电室，发行人存在未及时办理该配电室不动产登记的情况，属于历史遗留问题，地方主管部门于 2020 年 10 月出具了关于补办产权证书的确认意见，因办理程序时间影响，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尚未取得该建筑物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取得邵武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地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对应宗地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闽(2021)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4676号	城郊镇龙安路1号配电室	工业用地/公用(变、配电房)	169.09	20,060.22	2057/09/04	出让/自建房	抵押

根据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邵武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房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房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及时办理该房产的不动产登记手续，并已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相关建筑不属于违规建筑，不会被相关部门处罚。

问题 14.关于财务内控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等多项内部控制缺陷。

请发行人：

（1）逐项列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发生转贷的具体金额及笔数，基础合同情况及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或收入确认不准确的情形；结合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资金使用明细，说明转贷相关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及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2）披露转贷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并就转贷及其影响做充分的风险提示。

（3）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转贷相关的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是否通过提供转贷服务以维护客户关系，解除转贷关系是否将影响或已影响双方合作。

（4）披露个人账户收付款项所涉账户数量及任职信息等的具体情况、收付款笔数、金额、交易对方、资金流向、会计处理情况；使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原因、是否为行业普遍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其他情形；通过个人账户收款实现的销售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5）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6）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逐项核查并披露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财务内控不规范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和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合同，检查合同条款，检查发行人银行借款及还款回单等资料。

2. 查阅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之间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核实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3. 取得发行人开户银行询证函，核实银行存款余额、银行借款等信息与发行人账载金额是否一致。

4. 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同时通过函证方式，确认销售及采购真实性，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项的情形。

5.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转贷、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原因及相关整改情况。

6. 了解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获取发行人销售、采购、生产与仓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检验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

7. 查阅《贷款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8. 查阅转贷、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涉及的供应商、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股权信息等资料。

9. 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出具的确认意见，取得中国人民银行邵武市支行出具的复函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承辉出具的承诺函。

10. 取得并检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相关会计差错更正报告。

信达律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 逐项列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发生转贷的具体金额及笔数，基础合同情况及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或收入确认不准确的情形；结合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资金使用明细，说明转贷相关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及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一） 逐项列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发生转贷的具体金额及笔数，基础合同情况及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或收入确认不准确的情形。

报告期内，为了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发行人存在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况（以下简称“转贷”）以及为客户提供转贷便利的情形，具体如下：

1. 供应商为发行人转贷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利用供应商转贷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时间	金额 (万元)	资金流转及用途	基础合同情况及实际执行情况
安徽龙泉硅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龙泉硅材料”）	2018.01	420.00	应收票据在中国银行贴现，贴现款转给龙泉硅材料，龙泉硅材料再转款至发行人账户；主要用于年底支付工资及工程设备款、各类报销款、物流费等。	2018 年 1 月，发行人与龙泉硅材料签署 2018 年度采购框架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龙泉硅材料采购硅酸钠，交货日期以每月计划通知单为准；2018 年度发行人向龙泉硅材料实际采购金额为 9,228 万元。
	2018.03	440.00	应收票据在中国银行贴现，贴现款转给龙泉硅材料，龙泉硅材料再转款至发行人账户；主要用于支付工程设备款、各类报销款、物流费等。	
	2018.04	233.00	应收票据在中国银行贴现，贴现款转给龙泉硅材料，龙泉硅材料再转款至发行人账户；主要用于支付工程设备款、各类报销款、物流费等。	
	2018.06	1,380.00	中国银行票据贴现款和向兴业银行取得的贷款转给龙泉硅材料；龙泉硅材料再转款至发行人账户；主要用于偿还兴业银行贷款等。	
	2018.07	200.00	应收票据在中国银行贴现，贴现款转给龙泉硅材料，龙泉硅材料再转款至发行人账户；主要用于偿还兴业银行贷款。	
福建省南平市恒通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恒通电子”）	2018.05	40.00	发行人收到兴业银行贷款，贷款中部分金额支付给恒通电子，恒通电子再转款至发行人账户；主要用于日常资金周转。	2018 年 4 月，发行人与恒通电子签署《安防监控及背景音响工程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因调整高清监控系统设备、公共广播系统设备、内线电话系统设备，增加工程金额 44.94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已实际履行完毕该合同。
福清市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05	343.40	发行人收到兴业银行贷款，贷款中部分金额	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发行人与福清市三建

单位	时间	金额 (万元)	资金流转及用途	基础合同情况及实际执行情况
司邵武分公司			支付给福清市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邵武分公司和邵武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前述单位再转款至发行人账户；主要用于日常资金周转。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邵武分公司签署了一系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合计 386.39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已实际履行完毕上述合同。
邵武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2018.05	176.37		2017 年 3 月至 9 月，发行人与邵武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签署了一系列《钢结构施工合同书》，合同金额合计 200.42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已实际履行完毕上述合同。
合计		3,232.77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转贷行为的交易流程为：发行人向银行提出贷款或贴现申请，收到款项后发行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给龙泉硅材料或其他供应商，龙泉硅材料或其他供应商收到款项后再将款项转回给公司（大多情况下回款账户与转出账户不在同一银行）。

2. 发行人为客户转贷

2020 年 3 月，发行人客户镇江市铁铂硅材料有限公司为满足银行贷款受托支付要求向发行人转款 200 万元，2020 年 4 月发行人扣除部分货款后，退回镇江市铁铂硅材料有限公司 158.38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向镇江市铁铂硅材料有限公司实际销售金额为 25.94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已实际履行完毕合同。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供应商为发行人转贷涉及的相关贷款合同均已按合同约定实际执行并清偿完毕，发行人获取了相关银行的确认意见；涉及的发行人与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安装合同、施工合同，发行人与客户的销售合同等基础合同均已实际履行完毕，发行人不存在虚增收入或收入确认不准确的情形。

（二）结合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资金使用明细，说明转贷相关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及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1. 转贷相关的会计处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转贷相关的经济业务已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原则进行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发行人经营管理层认真学习相关法规文件，确保不会再进行此类违规操作，具体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已按合同约定期间偿还相关款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供应商转贷涉及的银行借款均已按合同约定期间清偿且已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未发生银行贷款逾期还款、不归还贷款等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也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转贷涉及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均出具了相应的确认文件，确认与发行人就转贷涉及的借款合同事宜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会就上述借款合同向发行人主张违约或者赔偿请求。中国人民银行邵武市支行出具《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融资相关事项的复函》，确认发行人未发生逾期还款、拖欠本息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就此对发行人予以行政处罚。

（2） 完善资金管理使用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针对银行贷款的管理措施，发行人通过进一步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贷款资金使用管理等方式，以保证贷款使用的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明确了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引入独立董事制度、设立内审部门，已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公司内部管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综上所述，发行人转贷相关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整改情况良好。2021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未发生转贷行为。

二、披露转贷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并就转贷及其影响做充分的风险提示。

发行人在获取贷款的过程中，虽然存在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情形，但不存在非法占有的目的，未将贷款用于资金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入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且不存在因违规使用贷款用途而被加收利息或提前收回贷款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供应商转贷涉及的银行借款均已到期且已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发行人未发生银行贷款逾期还款、不归还贷款等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也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转贷涉及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均出具了相应的确认文件，确认与发行人就转贷涉及的借款合同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会就上述借款合同向发行人主张违约或者赔偿请求。中国人民银行邵武市支行出具了《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融资相关事项的复函》，确认发行人未发生逾期还款、拖欠本息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就此对发行人予以行政处罚。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承辉就转贷事项出具了书面承诺：若远翔新材因上述行为遭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银保监系统、人民银行系统、地方金融主管部门等监管机构的处罚，其将承担相应的罚款，保证发行人不会受到相应的损失。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部分补充披露了转贷及其影响的风险提示。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发行人已就转贷及其影响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了风险提示。

三、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转贷相关的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是否通过提供转贷服务以维护客户关系，解除转贷关系是否将影响或已影响双方合作。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转贷相关的供应商、客户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未通过提供转贷服务以维护与镇江市铁铂硅材料有限公司的客户关系，2020 年度发行人向镇江市铁铂硅材料有限公司实际销售金额为 25.94 万元，解除转贷关系未影响双方合作。

四、披露个人账户收付款项所涉账户数量及任职信息等的具体情况、收付款笔数、金额、交易对方、资金流向、会计处理情况；使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原因、是否为行业普遍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其他情形；通过个人账户收款实现的销售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一）个人账户收付款项所涉账户数量及任职信息等的具体情况、收付款笔数、金额、交易对方、资金流向、会计处理情况。

1. 个人账户收付款项所涉账户数量及任职信息等的具体情况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存在通过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少数发行人的客户将货款汇入发行人控制的个人账户，收到货款后款项大部分转存至发行人，少量支付运费、销售费用等，2021 年 1 月至 6 月不存在此类情形。相关个人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	账号	任职信息	备注
邓*岚	尾号 9271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该个人账户的收付款项

2. 个人账户收付款笔数、金额、交易对方、资金流向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个人账户的代收事项主要包括代收零星货款、利息收入等，代付事项主要包括款项转存公司，销售费用、运费、手续费及赞助费等。发行人个人账户收付款笔数、金额、交易对方、资金流向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交易笔数		交易对方/款项用途	交易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收款	共 17 笔	针对个人客户收取的货款	0.96
			针对公司客户收取的货款	0.46
			利息等收入	0.01
	付款	共 24 笔	销售费用	5.00
			款项转存公司	1.40
2019 年度	收款	共 48 笔	针对个人客户收取的货款	2.91

年份	交易笔数		交易对方/款项用途	交易金额（万元）
	付款	共 46 笔	针对公司客户收取的货款	25.59
			利息等收入	0.36
			款项转存公司	28.16
			支付运费	1.86
2018 年度	收款	共 79 笔	针对个人客户收取的货款	0.10
			针对公司客户收取的货款	118.81
			利息等收入	0.41
	付款	共 55 笔	款项转存公司	132.43
			销售费用	30.00
			支付运费	8.14
			手续费及赞助费等	1.91

3. 个人账户收付款项的会计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将个人账户涉及的收付款项纳入所属年度进行账务核算，具体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1） 将个人账户收取的零星货款在客户签收时扣除增值税后计入所属年度“营业收入”，并调整缴纳相关税费，相关款项转入公司账户时冲减对应客户的应收款项；

（2） 将个人账户支付的销售费用、运输费用、手续费及赞助费等按费用性质分别计入所属年度“销售费用”、“营业外支出”等科目核算。

（二） 使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原因、是否为行业普遍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使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原因主要系客户出于支付便利性考虑支付至个人账户，或因客户账面资金临时短缺由其实际控制人转款至个人账户后再转入发行人账户，发行人出于支付便利考虑利用个人账户支付部分销售费用、运输费用、手续费及赞助费等，不存在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其他情形。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使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不是行业普遍情况。

（三） 通过个人账户收款实现的销售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根据发行人境内销售收入确认政策，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出，于客

户签收时确认收入。根据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个人账户收款的销售均为境内销售，销售确认时点为客户签收时。对于已入账的销售订单，发行人在客户签收后对账开票，并在当期确认收入；对于未入账的销售订单，发行人根据订单的签收时点，在各报告期进行入账处理。

综上，发行人通过个人账户收款实现的销售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四）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的发生额逐年降低，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开始不再使用个人账户对外收取货款，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了个人账户，发行人已将个人账户涉及的收付款项纳入所属年度进行账务核算。2021 年 1 月至 6 月已不存在此类情形。综上，发行人已对个人卡事项进行规范，前述交易已调整入账，并及时向主管税务部门进行了纳税申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此类不规范事项。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文件，在银行账户开立、使用以及资金的授权、批准、复核等方面的管理更为严格和完整，明确了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引入独立董事制度、设立内审部门，已进一步建立健全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公司内部管理等措施，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转贷、个人银行卡收付等内控不规范的情形。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361Z0426 号”《内控鉴证报告》：“远翔新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 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发行人专门组织财务部门学习了资金管理相关金融管理规定，加强公司资金管理方面的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发行人对办

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进行分离、各司其职，相关部门与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

发行人完善了资金管理等制度，通过回收资金、归还贷款、注销个人卡、完善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进行积极整改，目前已建立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并取得良好的效果。发行人首次提交创业板申报材料后，未新增新的不合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

容诚已对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内部控制进行了鉴证，包括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置与执行情况以及资金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关联交易管理、信息系统控制管理等关键内部控制，认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财务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发行人已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不构成对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六、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逐项核查并披露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财务内控不规范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25 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如下：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	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是	是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否	/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否	/
4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是	是
5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是	是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否	/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	否	/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行为、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内控不规范情形且已经完整、准确地披露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相关信息。

问题 16.关于环保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等。

（2）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3）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4）发行人是否具有排污许可证，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5）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6）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7）发行人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如有）是否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

（8）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9）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0）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自备燃煤电厂的，相关项目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

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11）发行人及其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禁燃区内，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12）发行人现有工程和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工艺或装备。

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高耗能高排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2.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平市绿色产业发展行动纲要（2017-2025）的通知》及《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同意南平工业园区白炭黑—林产化工循环经济专业园列入省级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园区的复函》等相关文件。
3. 查阅历次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备案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文件，了解发行人建设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
4. 查阅了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污染物排放的检测报告，了解发行人排污许可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5. 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厂区、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查阅报告期内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记录、对发行人安环部负责人进行访谈。
6. 查阅了发行人主管发改部门和环保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对上述主管部门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建设项目及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情况。
7.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8. 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示信息。
9. 查询百度、搜狗、必应、360 等主流搜索网站报道信息。

信达律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一） 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沉淀法二氧化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13 无机盐制造”。

根据国家统计局于2018年2月28日发布的《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六大高耗能行业分别为：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2020年2月26日印发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高耗能行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查验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高排放行业。

发行人主要从事沉淀法二氧化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硅橡胶用二氧化硅，发行人主要产品未被列入《关于提供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的函》（环办政法函[2018]67号）所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2020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发行人所属沉淀法二氧化硅行业未被列入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未被列入南平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或重点监控企业名单。

基于上述，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发行人主要产品未被

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发行人所属沉淀法二氧化硅行业未被列入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被列入所在地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或重点监控企业名单。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沉淀法二氧化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涉及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硅橡胶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硅橡胶列入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属于特殊用途的二氧化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二、 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在建项目，发行人已建、拟建项目为沉淀法二氧化硅研发、生产项目，发行人主要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发行人所属沉淀法二氧化硅行业未被列入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因此发行人已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二）发行人已建、拟建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已建、拟建项目需履行且均已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已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改部门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1	年产2万吨精细白炭黑生产项目	2006年12月26日，邵武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邵武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王承辉兴办福建远翔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邵发改[2006]88号）	2007年2月6日，南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南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批复福建远翔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kt精细白炭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南环保监[2007]4	（1）2009年8月26日，福建省南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福建远翔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kt精细白炭黑生产项目一期工程（年产15kt精细白炭黑）验收意见》，远翔有限第一期年产1.5万吨白炭黑项目完成环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改部门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号), 同意远翔有限新建年产 2 万吨白炭黑生产线。	保验收。 (2) 2014 年 5 月 13 日, 福建省南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福建远翔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kt 精细白炭黑生产项目验收意见》(第二期), 远翔有限第二期年产 0.5 万吨白炭黑、合计年产 2 万吨白炭黑项目完成环保验收。
2	热风炉窑干燥系统技术提升项目	2014 年 9 月 29 日, 邵武市经济贸易局出具《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闽经贸备[2014]H02004 号)	2014 年 12 月 24 日, 邵武市环境保护局对《福建远翔化工有限公司热风炉窑干燥系统技术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	(1) 2018 年 12 月 19 日, 发行人对年产 4 万吨高性能白炭黑及产业提升技改项目(含锅炉及热风炉煤改气建设项目、锅炉及热风炉煤改气建设二次技改项目、热风炉干燥系统技术提升项目)组织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 (2) 2019 年 1 月 18 日, 邵武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邵武市环保局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高性能白炭黑及产业提升技改项目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邵环验[2019]4 号), 同意项目通过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3) 2019 年 9 月 10 日,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告知书》。
3	年产 4 万吨高性能白炭黑及产业提升技改项目	2015 年 11 月 5 日, 邵武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闽经信备[2015]H2006 号)	2016 年 11 月 25 日, 邵武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邵武市环保局关于批复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高性能白炭黑及产业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邵环保审[2016]37 号), 同意批复发行人对现有 2 条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 不新增生产线, 并实现“增产减排”的环保要求。	
4	锅炉及热风炉煤改气建设项目	2018 年 4 月 19 日, 邵武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闽经信备[2018]H020010 号)	2018 年 5 月 7 日, 邵武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邵武市环保局关于批复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锅炉及热风炉煤改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邵环保审函[2018]16 号)	
5	锅炉及热风炉煤改气建设二次技改项目	2018 年 9 月 17 日, 邵武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闽经信备	2018 年 11 月 6 日, 邵武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邵武市环保局关于批复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锅炉及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改部门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2018]H020044 号)	热风炉煤改气建设二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邵环保审函[2018]36 号)	
6	硅橡胶中试生产项目	2018年10月26日,邵武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闽经信备[2018]H020028 号)	2018年11月29日,邵武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邵武市环保局关于批复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硅橡胶中试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邵环保审函[2018]47 号)	2020年12月6日,远翔新材组织完成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7	年产5.6万吨纳米二氧化硅高性能粉碎加工项目	2020年1月3日,邵武市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出具《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闽工信备[2020]H020001 号)	2020年3月13日,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出具《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6万吨纳米二氧化硅高性能粉碎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邵环保审函[2020]9 号)	2021年4月24日,发行人完成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发行人拟建项目（募投项目）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远驰科技拟建项目及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发改部门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1	年产4万吨高性能二氧化硅项目	远驰科技	2020年11月16日,南平市延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闽发改备[2020]H010198 号)	2020年12月15日,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福建远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高性能二氧化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南环保审函[2020]78 号)	尚未开工建设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	2020年11月13日,邵武市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出具《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闽工信备[2020]H020082 号)	2020年12月11日,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南环审函邵[2020]66 号)	尚未开工建设

（三）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如前所述，发行人已建、拟建项目均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邵武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邵武市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产业政策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在建项目，发行人已建、拟建项目需履行且均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是否具有排污许可证，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一）发行人是否具有排污许可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邵武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福建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350781-2016-000006），有效期为2016年3月17日至2021年3月17日。由于机构职责调整，排污许可证发放单位由邵武市环境保护局变更为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发行人已取得由南平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700793779818M001V），有效期为2020年8月6日至2023年8月5日。

（二）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发行人生产所需要的能源主要包括煤炭、电力和天然气。发行人生产项目不存在国家能耗限额标准，且发行人未受到过能源消耗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度进行全厂环境监测并委托具备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相关环境检测报告，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

限值之内。根据福州庆林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出具的《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环保设施达标排放情况说明》，发行人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噪声均达标排放。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要求。根据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及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生产项目不存在国家能耗限额标准，主要能源资源消耗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排污许可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四、 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并取得前述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经信达律师通过百度、搜狗、360、必应等搜索引擎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检索到有关发行人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重大负面媒体报道。

五、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沉淀法二氧化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涉及的下游应用领域为硅橡胶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硅橡胶列入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发行人产品属于特殊用途的二氧化硅，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平市绿色产业发展行动纲要（2017-2025）的通知》，白炭黑产业被列入南平市积极培育的新兴产业。根据《福建省工业和信

息化厅关于同意南平工业园区白炭黑-林产化工循环经济专业园列入省级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园区的复函》和《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划建设白炭黑-林产化工循环经济专业园的批复》，发行人募投项目所在地南平市延平新城陈坑至瓦口白炭黑-林产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园主导产业为白炭黑生产、活性炭生产、竹木加工、植物纤维产业链、化学工业等产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环保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持证人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福建省排污许可证	350781-2016-00006	发行人	邵武市环境保护局	2021/03/17
2	排污许可证	91350700793779818M001V	发行人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	2023/08/05

备注：由于机构职责调整，自 2020 年 2 月起，排污许可证发放单位由邵武市环境保护局变更为南平市生态环境局。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要求。根据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及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已履行相应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6 之“二、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部分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六、发行人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如有）是否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根据 2012 年 10 月 29 日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布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

治“十二五”规划》，福建省重点控制区域为福州市、三明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区为福建省南平市邵武市和南平市延平区，不属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域。

发行人原有耗煤设备为1台6t/h燃煤锅炉、1台900万大卡燃煤热风炉和1台800万大卡燃煤热风炉，2018年发行人实施锅炉及热风炉煤改气建设技改项目，经过技术改造后，现有耗煤设备为1台1,300万大卡燃煤热风炉，积极落实煤炭消耗减量替代。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耗煤项目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

七、 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2014年12月30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的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审核与管理。主要污染物指国家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工程均按规定编制相应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明确污染物排放削减量，并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发行人现有工程均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文件，符合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八、 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

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规定（2015 年本）》，发行人所在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主管部门如下：

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情况及对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批复权限	
	项目性质	批复主管部门
（1）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2）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3）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1）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2）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3）国务院审批的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1）可能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2）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3）跨设区市级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国家审批项目除外）
	（1）可能对环境造成较大以上影响应当由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2）省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但不列入“可能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中应当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非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 （3）设区市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 （4）跨县（市、区）级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国家、省审批项目除外）

根据发行人编制环境保护评价文件时适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 4 万吨高性能二氧化硅项目”属于“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类别中的“36、专用化学品制造”，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发行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属于“三十七、研究和实验发展”中“研发基地”——“其他”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 4 万吨高性能二氧化硅项目由南平市延平区发展和改革科技局审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邵武市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审批。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印发《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规定（2015 年本）》，设区市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应由设区市级环保

部门负责审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 4 万吨高性能二氧化硅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如下：

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批复单位
年产 4 万吨高性能二氧化硅项目	福建远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高性能二氧化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综上所述，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 4 万吨高性能二氧化硅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九、 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自备燃煤电厂的，相关项目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 4 万吨高性能二氧化硅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募投项目的供电分别由延平新城市政电网和邵武供电局供应，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包括自备燃煤电厂建设；且发行人及子公司远驰科技所在地不属于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区域，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

十、 发行人及其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禁燃区内，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发行人位于南平市邵武市城郊工业园区，募投项目位于南平市延平区南平工业园，经查询邵武市政府和南平市延平区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发行人及其募投项目未在人民政府规定的禁燃区内。

十一、 发行人现有工程和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工艺或装备。

发行人现有工程为年产 5.6 万吨二氧化硅生产线和硅橡胶中试生产线，募投项目为年产 4 万吨高性能二氧化硅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淘汰类工艺或装备。

问题 17.关于合作研发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部分专利为公司和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共有，部分专利为公司和清华大学共有，上述共有专利目前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未使用上述专利，双方就共有专利的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的情况。

（1）披露共有专利用途，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未来拟开展业务，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合作研发情况。

（2）披露相关合作研发涉及的相关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是否申请专利、相关知识产权所有人情况，与合作方的共有专利权是否签订关于转让、使用、收益等方面的协议、未来是否可能产生纠纷。

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验了发行人相关专利权属证书、发行人与相关高校签署的协议、相关高校出具的书面说明或确认文件。
2.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结果，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专利登记情况。
3.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发行人诉讼、仲裁情况。
4. 就公司专利权属相关情况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

信达律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披露共有专利用途，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未来拟开展业务，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合作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共有专利情况及专利用途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用途及应用领域
1	一种介孔沸石的合成方法	ZL201610673377.2	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发行人	利用单壁碳纳米角作为结构模板合成介孔沸石，用于催化剂、吸附剂载体等领域
2	一种多孔导电的碳材料负载 NiCo ₂ O ₄ 复合材料及其制法和应用	ZL201710470683.0		制备多孔导电的碳材料负载 NiCo ₂ O ₄ 复合材料，用于超级电容器、电化水氧化催化剂等领域
3	碳材料负载铜钴双金属硫化物复合材料及其制法和在废水处理中的应用	ZL201710188791.9		制备碳材料负载铜钴双金属硫化物复合材料，用于水处理或废水处理
4	一种球形二氧化硅纳米颗粒的制备方法	ZL201811493511.6	清华大学、发行人	制备球形二氧化硅纳米颗粒，用于造纸、化妆品、医药领域

（二）上述共有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未来拟开展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沉淀法二氧化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硅橡胶领域，未来拟开展的业务领域为绝热材料、PE 蓄电池隔板、消光剂、消泡剂等领域。目前发行人共有 5 项核心技术，相关核心技术所对应的专利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领域	所对应的专利
1	硅橡胶专用二氧化硅生产技术	硅橡胶	（1）二氧化硅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110046356.5） （2）一种白炭黑二次干燥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310233321.1） （3）一种硅酸钠除铁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310233490.5） （4）一种高抗黄变白炭黑的生产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410327712.4） （5）一种高分散白炭黑生产设备及生产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610063869.X） （6）一种高弹性硅橡胶用纳米二氧化硅制备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810519935.9） （7）一种沉淀水合二氧化硅的合成方法（发明专利，申请号：201810418486.9（审中-实质审查）） （8）一种白炭黑反应釜加酸装置（发明专利，申请号：201810523655.5（审中-实质审查））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领域	所对应的专利
2	消光剂专用二氧化硅生产技术	消光剂	(1) 一种二氧化硅消光剂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 专利号: ZL201610571495.2) (2) 一种高性能彩喷纸用二氧化硅吸墨剂的生产方法(发明专利, 专利号: ZL201710418640.8) (3) 汽车金属漆用二氧化硅消光剂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 专利号: ZL201610571264.1)
3	绝热材料专用二氧化硅生产技术	绝热材料	(1) 一种超级绝热材料用二氧化硅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 专利号: ZL201610571448.8) (2) 一种疏水改性超级绝热材料用二氧化硅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 专利号: ZL201810112417.5)
4	PE 蓄电池隔板专用二氧化硅生产技术	PE 蓄电池隔板	一种 PE 蓄电池隔膜用二氧化硅的生产方法(发明专利, 专利号: ZL201710418097.1)
5	疏水改性二氧化硅生产技术	硅橡胶、消泡剂	一种疏水纳米水合二氧化硅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发明专利, 申请号: 201810376804.X (审中-实质审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发行人与相关高校的共有专利目前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未使用上述共有专利, 相关共有专利不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及发行人未来拟开展业务。

(三) 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合作研发情况

发行人存在的其他合作研发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7 之“二、披露相关合作研发涉及的相关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是否申请专利、相关知识产权所有人情况, 与合作方的共有专利权是否签订关于转让、使用、收益等方面的协议、未来是否可能产生纠纷”部分所述。

二、披露相关合作研发涉及的相关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是否申请专利、相关知识产权所有人情况, 与合作方的共有专利权是否签订关于转让、使用、收益等方面的协议、未来是否可能产生纠纷。

(一) 披露相关合作研发涉及的相关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是否申请专利、相关知识产权所有人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相关合作方签署的书面合作协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发行人主要对外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	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	项目名称: 制备高孔容纳米二氧化硅材料的技术开发 合作日期: 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

序号	合作方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研究两相流量、浓度、反应温度等参数对孔容的影响规律，为中试试验奠定良好的基础 合作成果：共有发明专利：一种球形二氧化硅纳米颗粒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811493511.6 专利权人：清华大学、发行人 成果分配：双方共同享有本研究新产生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依法转让权、使用权、署名权、荣誉权和申请奖励权；双方各占有专利权最终受益的 50%。 保密措施：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2	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	项目名称：年产 2000 吨高分散纳米二氧化硅的新技术开发 合作日期：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 主要内容：研究相关参数对高分散纳米二氧化硅的影响规律 合作成果：技术总结报告，未形成专利 成果分配：（1）双方共同享有本合同技术成果的专利申请权、有偿使用权、依法转让权、署名权、荣誉权以及申请奖励权；（2）双方利用该工业化成果进行工业生产时，需付给对方一定的专利使用费，具体方式和金额另议；（3）双方就该成果对第三方进行技术许可、转让时，所得收益发行人占 65%，清华大学占 35%。 保密措施：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3	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	项目名称：绿色轮胎用高分散纳米二氧化硅制备新技术的研究 合作日期：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6 月 主要内容：拟研发一种绿色轮胎用高分散纳米二氧化硅的制备新方法 合作成果：技术总结报告，未形成专利 成果分配：双方共同享有该研发合同技术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依法转让权、使用权、署名权、荣誉权和申请奖励权。 保密措施：双方均需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4	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	项目名称：纳米硅碳材料工程技术中心 合作日期：2013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 主要内容：共建“纳米硅碳材料工程技术中心”，并围绕二氧化硅生产工艺方法、产品微观结构、物性提高及应用技术等重大科技问题实施科研开发项目 合作成果：（1）共有发明专利：一种介孔沸石的合成方法，专利号为 ZL201610673377.2；（2）共有发明专利：一种多孔导电的碳材料负载 NiCo₂O₄ 复合材料及其制法和应用，专利号为 ZL201710470683.0；（3）共有发明专利：碳材料负载铜钴双金属硫化物复合材料及其制法和在废水处理中的应用，专利号为 ZL201710188791.9 专利权人：上述三项共有专利的专利权人均为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和发行人 成果分配：双方均有权单独使用该共有专利，任何一方实施该共有专利所得收益及后续改进成果均归具体实施方单独享有；共有专利授权他人使用收取的使用费用、对外转让所得价款以及其他处分所得收益，按照双方各 50% 进行分配。 保密措施：双方通过对具体的项目技术问题签订技术保密协议等方式，就合作过程中涉及到的技术秘密严格保密，维护共同利益。

（二）与合作方的共有专利权是否签订关于转让、使用、收益等方面的协议、

未来是否可能产生纠纷。

1. 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关于共有专利权的约定

2020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签署《关于共有专利的补充协议》，对上述合作项目形成专利情况及其使用和收益分配进行约定，主要内容为：

（1）截至《关于共有专利的补充协议》签署日，除上述已获授权的 3 项发明专利外，双方在《合作协议书》下不存在其他专利申请，未形成其他相关研发成果。如将来形成研发成果，将以双方作为共同申请人申请相关专利。

（2）对于上述 3 项共有发明专利，双方均有权单独使用，任一方实施该共有专利所得收益及后续改进成果均归具体实施方单独享有，另一方对此无任何异议且不得就实施方使用该共有专利的收益或后续改进成果提出任何权益要求或主张。

（3）任一方以合法形式许可他人使用共有专利、对外转让共有专利，或拟对共有专利进行其他处分的，必须经共有专利权人双方同意，且上述许可他人使用、对外转让或进行其他处分所得收益，在扣除专利申请、维护费用以及交易费用后，按照双方各 50% 进行分配。

（4）上述共有专利的维护费由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全额承担，发行人同意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所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放弃专利权。

（5）双方就上述合作项目及形成的知识产权权属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

2. 发行人与清华大学关于共有专利权的约定

根据远翔有限与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于 2014 年 3 月 16 日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书》（制备高孔容纳米二氧化硅材料的技术开发）之约定，双方共同享有本研究新产生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依法转让权、使用权、署名权、荣誉权和申请奖励权；双方各占有专利权最终受益的 50%。

2020 年 12 月 7 日，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出具《关于远翔新材是否使用共有专利的说明》，确认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均未使用到上述共有发明专利，亦

未形成相关收益。各方就上述合作项目及形成的知识产权权属、发明专利使用及其收益等事项均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

问题 18.关于中美贸易摩擦

申报文件显示，2018 年 8 月，美国政府开始对进口自中国的 160 亿美元商品加征 25%关税，其中包括公司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聚硅氧烷。受中美贸易摩擦冲击，行业需求增速放缓。

（1）结合美国市场的规模、占比情况等，披露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及对细分行业的影响情况。

（2）结合发行人最终产品的境外销售规模、区域及占比等情况，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国家或区域进出口政策的重大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生产销售产生重大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网站（<http://gss.mof.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查阅中美贸易冲突的相关资料，了解中美贸易冲突经过。

2. 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http://fec.mofcom.gov.cn>）、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http://cacs.mofcom.gov.cn>），查询出口国对发行人产品主要的监管要求、主要产品出口国或地区的有关贸易政策、与主要出口国是否存在贸易摩擦。

3.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对外销售贸易政策和销售情况。

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了解发行人境外销售情况。

信达律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 结合美国市场的规模、占比情况等，披露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及对细分行业的影响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直接向美国出口产品，发行人业务受中美贸易摩擦的直接影响较小。但是，受中美贸易摩擦等外部因素的冲击，我国国内聚硅氧烷短期需求增速放缓，出口量下滑，同时市场悲观情绪进一步抑制下游采购积极性，加剧了聚硅氧烷产品价格短期波动，从而短期内对我国有机硅单体企业的经营业绩和发行人产品价格产生负面影响。根据中美双方针对贸易摩擦的最新谈判结果，中美双方的贸易形势虽仍然较为严峻，但整体趋于缓和、稳定。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及对细分行业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结合发行人最终产品的境外销售规模、区域及占比等情况，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国家或区域进出口政策的重大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生产销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销售的客户主要位于韩国、日本、印度、中国台湾、中国香港、越南等国家和地区，总体金额和占比较低，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 月至 6 月海外收入（含港澳台）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7%、1.36%、0.94%、1.02%。

根据中国与韩国于 2015 年 6 月签署并于 2015 年 12 月正式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韩方关税减让表中明确列出初级形状的硅橡胶（3910009020）与白炭黑（2811221000）为关税减让货品，不属于限制进口商品。根据 2020 年 11 月签署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包括日本、韩国在内的成员国承诺降低关税货品包括初级形状的聚硅氧烷。根据印度政府 2020 年 2 月加征关税商品清单，聚硅氧烷产品不在上述清单之列，印度贸易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生产销售影响较小。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印度的直接出口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8.75 万元、8.64 万元以及 0.00 万元，金额较小，因此印度新冠肺炎疫情对于发行人生产销售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美国外，不存在其他国

家或地区进出口政策的重大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生产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问题 19.关于安全生产

申报文件显示,根据邵武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被我局立案查处的行为”。

请发行人披露各个子公司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主要作用,说明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是否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是否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立案情况。

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了解发行人各子公司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体系内的主要作用。
2. 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厂区,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
3. 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进行网络检索,核查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被予以行政处罚或立案的情况。

信达律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意见如下:

请发行人披露各个子公司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主要作用,说明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是否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是否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立案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生产经营情况
1	发行人	沉淀法二氧化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固锐特	沉淀法二氧化硅的销售

3	中科远翔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4	远驰科技	暂未实际开展业务，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固锐特从事沉淀法二氧化硅的销售业务，未从事研发和生产活动，子公司中科远翔、远驰科技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因远驰科技成立时间较短且暂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管部门未出具合法证明；邵武市应急管理局已对发行人、中科远翔、固锐特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中科远翔、固锐特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被该局立案查处。

经信达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检索到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记录。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立案的情况。

问题 20.关于固定资产瑕疵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位于邵武市城郊工业园区内发行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土地上。该房屋的建筑面积为 165.84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为 0.34%，占比较小，且上述房屋仅用于放置供电设施，非生产经营直接用房。

请发行人披露未能取得相关建筑物产权证的原因，办理产权证是否存在障碍，相关建筑是否属于违规建筑，是否可能被相关部门处罚。

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实地走访核查申报时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的情况，取得发行人关于该房产情况的书面确认，了解未及时办理该房产不动产权证书的原因。
2. 取得邵武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相应不动产权证书，核查该房产的不动产登记情况。

3. 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信达律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意见如下：

请发行人披露未能取得相关建筑物产权证的原因，办理产权证是否存在障碍，相关建筑是否属于违规建筑，是否可能被相关部门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建筑物存在未及时办理不动产登记的情况，属于历史遗留问题，地方主管部门于 2020 年 10 月出具了关于补办产权证书的确认意见，因办理程序时间影响，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尚未取得该建筑物的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取得邵武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号：闽（2021）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4676 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2.关于固定资产和产能之“披露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房产的相关权证的最新办理进展，是否已办理权属证书，如否，办理权属证书是否存在障碍、不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原因、在未进行整体竣工验收情况下运营生产的合法合规性”部分所述）。

根据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邵武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房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房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相关建筑不属于违规建筑，不会被相关部门处罚。

问题 21.关于生产资质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取得的主要资质证书部分即将到期。

（1）披露 2021 年底前拟到期的生产资质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2）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从事相关经营应获得的全部相应资质许可，如存在尚未获取或存在瑕疵的资质，请补充披露合规性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实际从事的业务。
2. 查阅发行人目前开展生产经营涉及的全部资质证书，核查拟到期资质证书的基本情况以及续期手续。
3. 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采购浓硫酸办理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查阅《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向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浓硫酸购买备案基本情况。
4. 查阅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信息，了解发行人取得的相关排污的资质证书情况。
5. 查阅发行人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证书的基本情况，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取得该类证书的原因及目的、该类证书续期的相关手续。
6. 查阅发行人的《海关进出口货物发货人备案回执》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了解发行人进出口业务基本情况。
7.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取水许可证》，实地走访发行人取水、储水现场，了解发行人取水相关情况。
8. 查阅发行人关于生产经营涉及生产资质的说明。

信达律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披露 2021 年底前拟到期的生产资质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一）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发行人原持有福建省邵武市公安局颁发的编号为 350781GB20041996、350781GB20040244 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有效期分

别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3 月 16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更新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第二类、第三类 易制毒化学品 购买备案证明	购买硫酸生产二氧化硅	350781GB21033125	2021.11.16	福建省邵武市公安局
		350781GB21028866	2021.11.17	

经核查，发行人购买硫酸用作二氧化硅的生产原料。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附表之规定，硫酸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同时，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因此，发行人采购硫酸之前仅需要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等信息向福建省邵武市公安局办理备案，取得《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该备案证明的有效期一般为一至三个月，发行人根据采购情况定期办理《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基于提高市场竞争力、提高行业影响力、促进业务获取和客户准入等方面的目的，发行人取得了由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颁发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证书编号：CSAIII-00618IIIMS0054501），该证书有效期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该证书评定范围为与二氧化硅稳定的生产管控能力建设相关的两化融合管理活动，并非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的必备资质认证。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在发行人生产产品及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正常完成续期。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再次取得该证书的实质性障碍。

（三）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原持有邵武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 350781-2016-000006 的《福建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由于机构职责调整，排污许可证发放单位由邵武市环境保护局变更为南平市生态环境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换证工作，取得由南平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编号为 91350700793779818M001V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5 日。

二、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从事相关经营应获得的全部相应资质许可，如存在尚未获取或存在瑕疵的资质，请补充披露合规性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固锐特开展沉淀法二氧化硅的销售业务，中科远翔及远驰科技暂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此发行人子公司除取得《营业执照》外均不涉及相关经营资质、许可。发行人开展沉淀法二氧化硅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已取得从事相关经营应获得的全部相应资质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在境内开展沉淀法二氧化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行业性行政许可

发行人在境内开展沉淀法二氧化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行业性行政许可。基于提高市场竞争力、提高行业影响力、促进业务获取和客户准入等方面的目的，发行人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等资质证书。

2. 发行人开展货物出口业务涉及相关行政许可/备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开展货物出口业务，向境外客户销售二氧化硅产品。就该项业务，发行人已取得《海关进出口货物发货人备案回执》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货物进出口业务资质。

3. 发行人采购危险化学品涉及的备案

发行人购买硫酸用作二氧化硅的生产原料。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发行人生产使用的硫酸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生产的需求将硫酸采购数量、供应商等信息向福建省邵武市公安局办理了备案，并取得《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发行人根据采购情况办理《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 发行人取用河水涉及的取水许可证

发行人在生产二氧化硅过程中的溶解、压滤、水洗等生产环节均需使用水，

发行人生产所用的水一部分从自来水厂购买，一部分从邵武市同青溪抽取河水。发行人现持有邵武市水利局颁发的《取水许可证》（证书编号：取水（闽）字[2019]第 002 号），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4 日。

5. 发行人排放污染物涉及的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对排放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的各类排污行为实行综合许可管理，排污单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发行人现持有南平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700793779818M001V），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了登记。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21 年底前拟到期的生产资质不存在续期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相关经营应获得的全部相应资质许可，不存在未获取或存在瑕疵的资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问题 22.关于创业板定位

请发行人对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各项主要业务在创新、创造、创意及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融合方面的相关特点。

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主要业务在创新、创造、创意及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融合方面的相关特点。
2. 现场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查阅发行人主要业务流程，了解发行人在业务模式、研发设计及生产技术方面的优势与核心竞争力。
3. 查阅相关行业资料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了解行业主要技术的情况，核查行业发展情况及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地位。

信达律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意见如下：

请发行人对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各项主要业务在创新、创造、创意及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融合方面的相关特点。

（一）发行人不属于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范围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沉淀法二氧化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的沉淀法二氧化硅作为补强剂主要应用于硅橡胶领域，下游可广泛应用于电子、电线电缆、绝缘子、汽车、日用品、医疗等领域。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2613 无机盐制造”。此外，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编号为 GR202035000606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综上，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范围。

（二）发行人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发行人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共 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均已获得专利证书；发行人掌握了 5 项核心技术，包括硅橡胶专用二氧化硅技术、消光剂专用二氧化硅生产技术、绝热材料专用二氧化硅生产技术、PE 蓄电池隔板专用二氧化硅生产技术、疏水改性二氧化硅生产技术。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沉淀法二氧化硅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福建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南平市专利二等奖、福建省专利三等奖等多项荣誉和技术认证。此外，发行人参与了《橡胶配合剂-沉淀水合二氧化硅-水可溶物含量的测定-冷萃取法》（HG/T 3748-2014）、《橡胶配合剂-高分散沉淀水合二氧化硅》（GB/T 32678-2016）、《橡胶配合剂-沉淀水合二氧化硅水可溶物含量的测定-电导率法》（GB/T 34698-2017）等多项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制定。

（三）主要业务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融合方面的相关特点

1. 与新技术的融合情况

发行人作为专注于沉淀法二氧化硅研发、生产、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研发水平与产品品质，通过引进专业人才，持续研发投入，坚持自主研发和不断创新，在硅橡胶用二氧化硅领域，通过技术研发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稳定性与创新性，强化在硅橡胶用二氧化硅领域的优势地位。

2. 与新产业的融合情况

根据《橡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关于促进石化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等，国家对高端新型材料的重视程度逐步提高。其中，2018年11月，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氟硅橡胶、高温硫化硅橡胶、室温硫化硅橡胶、液体硅橡胶等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新材料行业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2018年1月，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中国工程院战略咨询中心发布的《<中国制造2025>重点领域技术创新绿皮书——技术路线图（2017）》明确提出重点发展硅橡胶、硅油、硅树脂等先进基础材料。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沉淀法二氧化硅作为有机硅材料重要的补强剂，可以有效促进下游硅橡胶行业的创新发展，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紧密围绕市场需求，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在原有生产技术的基础上，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如硅酸钠去杂质、合成反应的比例搭配与时效、压滤水洗、干燥粉碎等工艺，进而提升硅橡胶产品的透明度、抗黄性能、机械性能、加工性能和品质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具备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融合的特点，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等关于创业板定位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王利国

朱艳婷

王 倩

2021年9月22日